

吴忠市红寺堡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修编)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红寺堡区山洪灾害防御运行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红寺堡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78号)、《宁夏回族

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23号)、《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吴忠市红寺堡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2.水利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24)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2015年)、《红寺堡区新增隐患点补充调查评价及预警指标复核项目专题报告》(2020年)、《2025年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指标预警指标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 工作原则

在红寺堡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

二、基本情况

(一) 自然地理

红寺堡区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东临盐池,西接中宁,南起同心,北连利通区、灵武,东西长约80公里,

南北宽约 40 公里，区域面积 2767 平方公里。

红寺堡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 1240 米~1450 米，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常年干旱少雨，昼夜温差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251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2387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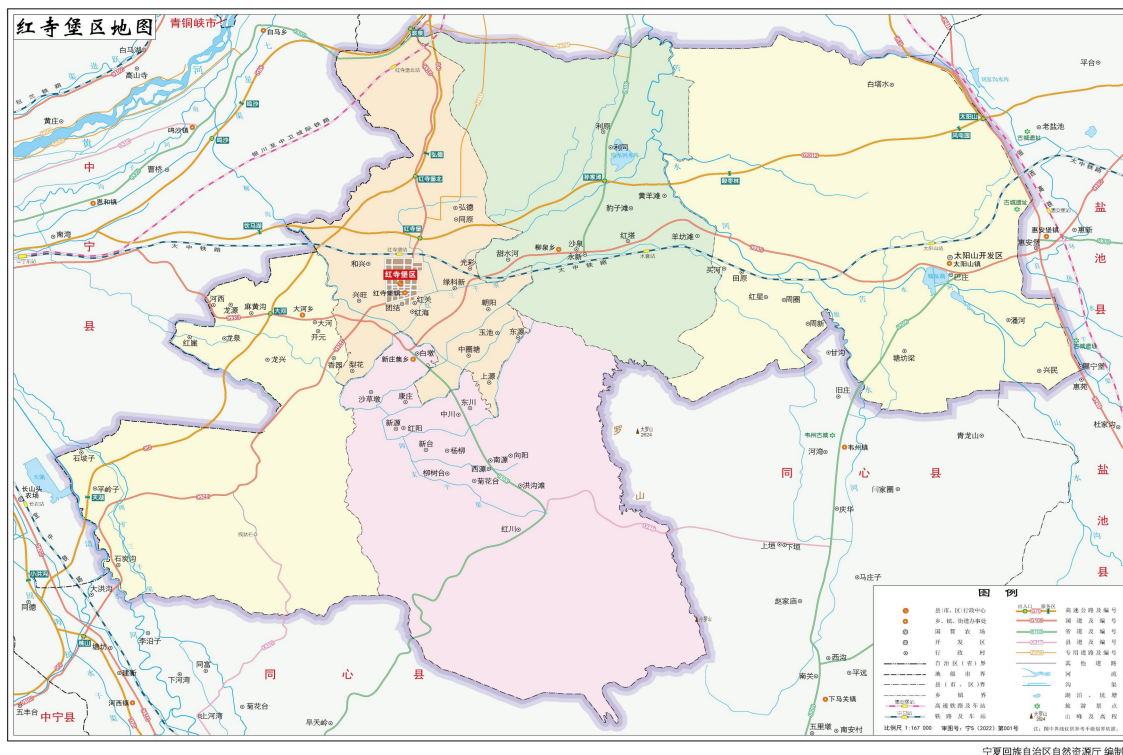


图 2-1 红寺堡区地图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 人口概况

2025 年，红寺堡区常住人口为 20.8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7 万人，男性 10.87 万人，女性 10.02 万人。城镇人口 9.35 万人，乡村人口 11.54 万人，城镇化率 44.76%，比上年提高了 1.48 个百分点。汉族人口 7.02 万人，比重 33.6%，回族人口 13.85 万人，比重

66.3%，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2 万人，比重 0.1%；出生人口 0.24 万人，出生率 11.51‰；死亡人口 0.09 万人，死亡率 4.31‰；自然增长人口 0.15 万人，自然增长率 7.2‰。

2.经济概况

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5.92 亿元，同比增长 8.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8.03 亿元，同比增长 6.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4.78 亿元，同比增长 5.1%。

3.流域概况

红寺堡区境内主要有三大水系，分别是清水河、苦水河和红柳沟，均属黄河一级支流。

清水河流域：清水河通过红寺堡区西部边缘的大河乡，为红寺堡区与中宁县界河，即马家河湾河段，流经大河乡石炭沟村、平岭子村与石坡子村。起点在大河乡石炭沟村，终点在大河乡石坡子村，红寺堡区内河道长度为 21.59 公里，平均坡降 0.8‰，流域面积 298.89 平方公里。清水河的一级支流有骡子沟、石滩沟、四个圈沟和环环子沟 4 个。二级支流有小骡子沟和歪脖子沟 2 个，具体支流信息见表 2-1。

表 2-1 清水河红寺堡区段水系概况表

	水系名称	区内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公里)	平均坡降(‰)
干流	清水河	298.9	21.59	0.8‰
一级支流	骡子沟	22.03	11.26	11.2‰
	石滩沟	152	30	10.5‰

	四个圈沟	18.66	10.22	4.5‰
	环环子沟	8.48	5.79	17.5‰
二级支流	小骡子沟	3.25	3.49	14.2‰
	歪脖子沟	5.33	3.74	16.5‰

苦水河流域:苦水河又名山水河,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部。红寺堡区段流经太阳山镇和柳泉乡,从太阳山镇潘河村入境,至柳泉乡黄羊滩村出境,红寺堡区内流域面积 1229.17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86.4 公里,平均坡降 2‰,一级支流有小甜水河、骆驼脖子沟等 8 条,二级支流有鸭爪子沟、野池沟等 13 条,三级支流有柳泉沟、水套西沟等 5 条,具体支流信息见表 2-2。

表 2-2 苦水河红寺堡区段水系概况表

	水系名称	区内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平均坡降 (‰)
干流	苦水河	1229.17	86.4	2‰
一级支流	小甜水河	449.9	35.30	4‰
	骆驼脖子沟	91.08	22.00	6‰
	买河沟	14.3	11	26.6‰
	四泵站东一支沟	10.65	10.5	27.8‰
	四泵站东二支沟	20.94	11.5	27.4‰
	羊坊滩沟	10.18	8.2	13.6‰
	大甜水河	248.68	15.45	2.7‰
	小河	21.85	9.1	1.3‰
二级支流	鸭爪子沟	16.70	12.1	23.4‰
	野池沟	25.14	11.3	18.9‰
	茶树沟	60.08	11.3	12.4‰
	水套沟	53.06	18.93	21.4‰
	巴泉沟	26.83	15.8	7.91‰
	头道沟	16.37	12.5	10.6‰
	二道沟	15.69	11	11.6‰
	三道沟	16.12	9.3	10.2‰
	甘泉沟	34.44	6.12	18.3‰
	沙泉子沟	0.87	1.5	26.5‰

	十字沟	19.81	14.3	21.1‰
	白崖子沟	12.44	4.86	16.5‰
	周新庄沟	6.14	10.2	23.6‰
三级支流	柳泉沟	17.65	11.7	20.3‰
	水套西沟	10.73	8.6	21.9‰
	杨目沟	21.83	10.08	18.3‰
	周圈沟	23.74	11.07	17.7‰
	干井子沟	6.97	4	10.9‰

红柳沟流域：红柳沟发源于小罗山，由东南向西北在中宁县鸣沙流入黄河，红寺堡区境内从红寺堡镇中圈塘村入境，至大河乡大河村出境，区内河道长度 86.08 公里，区内流域面积 918.95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4.1‰。红柳沟的一级支沟有营盘井沟、碱井子沟等 7 条。二级支沟有蛇腰沟、独疙瘩沟等 4 条。三级支沟有胡洞沟和细腰子沟 2 条。

表 2-3 红柳沟红寺堡区段水系概况表

序号	水系名称	区内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平均坡降 (‰)
一	红柳沟干流	918.95	86.08	4.1
二	一级支流			
1	营盘井沟	1.13	2.81	5.9
2	碱井子沟	198.11	16.81	12.6
3	肖家密沟	15.02	11.02	34.3
4	杏树沟	3.58	8.26	34.4
5	张家沟	28.41	20.58	14.7
6	苦豆子台沟	10.77	8.83	19.1
7	红石坡子沟	5.12	6.34	6.3
三	二级支流			
1	蛇腰沟	40.96	16.8	10.6
2	独疙瘩沟	18.51	7.47	12.6
3	兰家圈子沟	164	36	14.4

4	麻地壕沟	6.91	9.45	33.5
四	三级支流			
1	胡洞沟	13.28	9.54	10.7
2	细腰子沟	13.03	7.24	13.3

(三) 水文气象

1. 气候特征

红寺堡区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常年干旱少雨，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8.7℃，日温差 13.7℃，全年日照时数 2900 ~ 3550 小时，是中国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之一。年平均风速 2.9 米/秒 ~ 3.7 米/秒，大风日数 25 天，风光资源丰富。

2. 降水

红寺堡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91 毫米，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年降雨量的 70% 以上，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392 毫米（E601 型）。

(四) 山洪灾害概况

1. 山洪灾害成因

红寺堡区境内洪水主要由暴雨产生，主要成因有以下 3 点。

降雨年内分布不均：红寺堡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91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年降雨量的 70% 以上，并且降雨主要以暴雨的形式出现，暴雨为中小尺度的切变、低涡，并有冷空气活动配合，辐合上升运动较强，所以多数暴雨是雨量大、历时短，笼罩面积小，极易形成山洪灾害。

地势高，植被稀少：红寺堡区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

三山之间，山洪沟道纵横交错，同时由于山区植被稀少，植被调蓄能力差，产流后即泻，使得降水的产汇流较快，导致洪水来得快，峰高量大且相对集中，河床逐年抬高，降低河道行洪能力，各河道汇流快，洪水陡涨陡落，过程较短，极易形成洪水灾害。

无控制性工程：多年来，虽然红寺堡区不断开展山洪灾害工程治理项目，但由于治理资金有限，治理工程多是护坡工程，没有控制性工程，未能实现防御洪水到利用洪水的转变。

2.历史山洪灾害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主要分布在罗山四周，历史较大山洪灾害见下表。

表 2-4 红寺堡区历史洪水统计表

日期	受灾地点	洪水流量 (立方米/秒)	降雨 (毫米)	主要损失
1926年8月1日	清水河流域	828		
1933年8月6日	清水河流域	1540		
2012年6月17日	大河乡石坡子村、平岭子村	10		经济损失500万元
2012年7月21日	大河乡石炭沟村	30	40.2	
2013年7月16日	红寺堡区镇朝阳、团结、红海、红关、东源及太阳山镇甜水河		44.8	3万多亩农田被洪水淹没，50间房屋受淹
2014年8月16日	太阳山镇周新村、周圈村			
2015年8月8日	新庄集乡马渠生态移民区		73.8	经济损失2360万元
2015年8月10日	新庄集、太阳山镇		77.2	经济损失690万元
2015年8月11日	新庄集乡兰家圈子沟上游	95		经济损失652万元
2017年7月	弘德工业园区		52.1	
2019年8月	红川村		42.5	

(五)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非工程措施现状

近年来，红寺堡区先后实施了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及其完善项目，共建设县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 套、自动雨量监测站 43 个、视频监测点 33 个、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平台手机端系统 1 套、视频监测手机端系统 1 套，编制完成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套、乡镇级 5 套、村级 64 套；安装山洪灾害警示牌 67 块。

2.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 水库工程：红寺堡区内共有水库共 2 座，分别为鲁家窑水库和新庄集水库，均是注入式平原水库。

鲁家窑水库：位于东经 $37^{\circ}30'-37^{\circ}31'$ ，北纬 $106^{\circ}04'-106^{\circ}06'$ ，西距滚红高速 500m，东距蛇腰沟 3000m，南距海子塘二支干渠 2700m，北至阎家庙子 3000m。现由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管理运行。水库总库容为 380 万立方米，为小（1）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鲁家窑水库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二类坝。

新庄集水库：新庄集水库工程库址位于新庄集乡红阳村，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06^{\circ}3'8.23''$ ，北纬 $37^{\circ}17'35.67''$ 。水库位于红寺堡区新庄集扬水系统庄三泵站西南侧，水库距红寺堡区直线距离 14km，由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管理运行。水库总库容为 200 万立方米，为小（1）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

标准为 50 年一遇。新庄集水库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蓄水安全鉴定，可下闸蓄水。

(2)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清水河红寺堡段防洪工程：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红寺堡区段分 2013 年、2015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共四个年度进行了治理，累计布置护岸工程 29 处，总长 9.91 公里。

表 2-5 清水河红寺堡区段防洪工程统计表

建设年度	护岸（新建）			堤防（公里）	
	段落（处）	长度（公里）	设计防洪标准	新建	加固
2013	5	2.53	10 年一遇		
2015	3	1.05	10 年一遇		
2019	17	5.35	10 年一遇		
2021	4	0.98	20 年一遇	3.845	8.469
合计	29	9.91		3.845	8.469

红柳沟红寺堡区段治理工程：红柳沟红寺堡段分 2010 年、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共四个年度进行了治理，综合治理长度 75.47 公里。

表 2-6 红柳沟红寺堡区段治理工程统计表

建设年度	建设地点	综合治理长度（公里）	设计防洪标准	设计洪水流量（立方米/秒）
2010	红柳沟中圈塘新庄集二支干倒虹至碱井子沟入红柳沟段	18.18	10 年一遇	323
2017	碱井子沟、兰家圈子沟	29.29	10 年一遇	
2019	红柳沟任家窑村——新庄集二支渠段	22.6	10 年一遇	323
2020	红柳沟盐兴公路至兴旺村河段	5.4	10 年一遇	
合计		75.47		

清水河支流治理工程：2017 年对红寺堡区四条入清水河的

沟道进行治理，本项目沟道治理工程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计，治理沟道长 8.56 公里，其中：石滩沟 2.93 公里，骡子沟 2.97 公里，小骡子沟 1.02 公里，四个圈沟 1.64 公里。

甜水河治理工程：2017 年对甜水河太阳山段的沟道及该段的 8 条支沟（通山沟、买河沟、石涝坝沟、5#无名沟、李家窑沟、榆林沟、尚家沟及白崖子沟）进行治理，共计治理长度 31.98 公里，布置砌护 67 处，左岸砌护共计 12.420 公里，右岸砌护共计 14.980 公里，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新庄集支线防洪工程：新庄集支线防洪工程是为解决新庄集四支干高口渠南各山洪沟及坡面洪水对渠道的威胁而修建的防洪堤，旨在保护四支干渠道的运行安全，共计三段堤防，总长度 8.48 公里，堤防类型为土堤，堤顶宽约 5m。

新圈支干线防洪工程：新圈支干线防洪工程，是双阴洞沟上游左岸一小岔沟上筑堤导洪，将洪水导入主沟，以防山洪冲击下游新圈支干渠，堤防长 0.52 公里。堤防东西向，类型为土堤，堤顶宽约 5 米。

太阳山镇小河防洪工程：太阳山镇小河防洪工程是筑堤导洪堤，将小河洪水向西导入苦水河，保护沟道北岸工厂及道路、村庄、农田等，堤防长 2.34 公里，堤防东西向，堤顶宽约 5m，堤防类型为土堤。

苦水河（吴忠市红寺堡区段）防洪治理工程：苦水河（吴忠市红寺堡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完善苦水河防洪治理体系建设，

确保苦水河流域防洪安全，保障了沿岸太阳山镇、柳泉乡 2 个乡镇潘河等 22 个村 12.48 万人及 22 万亩农田安全，该工程治理苦水河河道长度 47.2km，新建护岸 97 处 24.39km，设计标准 10 年一遇。

（六）山洪灾害危险区

1.危险区的划分依据

本次危险区划分主要依据 2015 年《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2020 年《红寺堡区新增隐患点补充调查评价及预警指标复核项目专题报告》和《2025 年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指标预警指标分析报告》成果。

2.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定

根据以上成果，共确定 9 个危险区，并确定了各危险区的转移路线和 12 个安置地点。

5~20 年一遇洪水的有 4 个，分别是石炭沟村官店组、联一组、赵花井组和黄羊滩村黄羊滩组，为高危险区；20~100 年一遇洪水的有 5 个，分别是平岭子村北台组、石破子村石破子组、大河村大河组、新庄集乡西源村和周新村周新南组。

表 2-7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情况表

序号	流域	危险区	沟道	乡镇	风险类型	防洪能力	防洪现状
1	清水河	石炭沟村赵花井组	环环子沟	大河乡	高危险区	5~20	山洪影响
2	清水河	石炭沟村联一组	黑山沟	大河乡	高危险区	5~20	山洪影响
3	清水河	石炭沟村官店组	歪脖子沟	大河乡	高危险区	5~20	山洪影响

4	清水河	平岭子村 北台组	小骡 子沟	大河乡	危险区	20~100	山洪 影响
5	清水河	石坡子村 石坡子组	四个 圈沟	大河乡	危险区	20~100	山洪 影响
6	红柳沟	西源村	张家沟	新庄 集乡	危险区	20~100	山洪 影响
7	红柳沟	大河村 大河组扬黄组	牛棚 峁沟	大河乡	危险区	20~100	山洪 影响
8	苦水河	周新村 周新南组	白崖 子沟	太阳 山镇	危险区	20~100	山洪 影响
9	苦水河	黄羊滩村 黄羊滩组	水套沟	柳泉乡	高危 险区	5~20	山洪 影响

三、组织机构体系

在红寺堡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山洪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山洪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指挥机构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政府分管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的副区长

成 员：纪委监委、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人武部、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统计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

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供电、供水、电信、移动、联通、各保险公司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在防汛抢险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山洪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推进山洪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要求，组织领导红寺堡区山洪灾害防御救灾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 2.依据自治区、吴忠市防汛抗旱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红寺堡区推进山洪灾害防御政策、制度等。
- 3.负责红寺堡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4.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职责。
- 5.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工程设施。
- 6.指导监督山洪灾害防御救灾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 工作机构

红寺堡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应急值守值班电话 0953-5099918。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发布灾情报告。

3.及时向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提出防汛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防汛工作。

4.传达上级防汛救灾工作指令，了解防汛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的落实。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资金的分配工作。

6.处理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纪委监委：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效能督查，对失职失责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区委办：执行区委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政府办：执行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政府有关单位履行行业部门职责。

组织部：负责防汛责任制和防汛工作责任制的追究督查、组织协调、抗洪救灾先进评比工作。

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及时组织、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

政法委：组织协调政法系统各部门履行维护防汛抢险期间工作职责，组织好本系统的防汛救灾工作。

网信办：负责视情启动重大及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防汛救灾工作舆情管控。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山洪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防汛应对工作；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救灾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在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稳定工作。

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做好社会治安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部门、各乡镇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灾、遇险群众救援工作。

发改局：指导防汛抢险救灾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水毁工程的修复资金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工作；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财政局：筹措防汛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发生大洪水时防汛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水务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值班工作，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山洪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山洪灾害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山洪灾害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和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提高城区防洪标准，负责城区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碍洪设施。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紧急防汛期间，组织防

汛抢险队伍。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山洪灾害防御必需的砂石土料等物资供应，抢险用土的位置规划；做好辖区山体滑坡、坍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方面的山洪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救灾、生产恢复及各类合作社的防洪安全；负责承担农业畜牧业园区防洪抢险任务；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暴雨人工干预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和应急民兵医疗救护队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教育局：负责抓好教育系统的防洪工作，视情作出停课或调课的决定，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同时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确保师生、校舍安全。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宣传部的要求，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督导巡查，发生汛情及时处置；负责

做好“四馆（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防洪抢险任务。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农业农村局：做好生态移民区及生态移民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在险情发生时做好移民群众的转移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受困的群众。

司法局：宣传水利、防洪等法律法规。

中国电信红寺堡分公司、宁夏移动公司吴忠分公司红寺堡营业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寺堡经营部和邮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汛期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防汛抢险救灾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抢修供电工作。

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保证红寺堡区人饮工程正常运行，发生山洪灾害时保证人畜饮水工程正常供水。

保险公司：负责做好山洪灾害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各乡镇（街道）：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按区域负责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合

理利用好各种资源，实现科学防汛、专业救灾。

1.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对本辖区防汛工作负总责，全面广泛宣传防汛知识和政策法规，做好广大干部群众防汛抢险救灾组织动员工作。

2.组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办事机构，落实防汛抢险救灾职责和任务。

3.积极筹措防汛抢险救灾所需物资。

4.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固定防汛专用电话，确保水情、雨情、险情、灾情快速传递和防汛抢险救灾指令的执行。

5.及时如实统计，快速上报山洪灾害情况。

（四）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指挥部下设新闻宣传、预警预报、洪水调度、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 8 个工作组。

1.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山洪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

处置舆情。

2.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水库工程情况进行监测、预报，为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水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山洪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及时向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开展水毁工程修复。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山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段和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各有关乡镇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民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按预定的安全转移路线和地点进行转移安置工作，保障转移群众基本生活。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特殊情况下，无需请示上报，直接转移安置受威胁区域群众。

6.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8.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五）现场指挥部

1.较大山洪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山洪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山洪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红寺堡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长，负责指挥开展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山洪灾害超出红寺堡区行政管辖区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并上报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重大山洪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设立现场指

挥部主持救灾工作，并上报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主动向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移交现场指挥权，由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现场救灾工作。

3.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设立现场指挥部主持救灾工作，并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主动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移交现场指挥权，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现场救灾工作。

（六）专家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水务、水文、气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山洪灾害防御抢险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针对各种险情，提出相应的抢险救援意见和方案，供红寺堡区政府和指挥部决策。

四、预防预报预警

（一）预防准备

1.压实责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防、水闸、山洪灾害危险区等责任人，每年汛前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河流堤防、重点防洪区域防汛行政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预案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制定乡镇、村两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并将应急预案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队伍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健全抗洪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吴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抗洪救灾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救援处置。

4.物资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重点山洪沟道和险工险段要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编织袋、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做好雨衣、雨靴、应急灯、应急电源、帐篷等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5.工程准备

区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各乡镇应当加强水利设施、农牧业设施、交通设施、

避雨场所等防御避雨、洪水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山洪防御能力。

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应当对山洪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各乡镇应当加强辖区内的抗洪救灾物资准备点、转移安置点的建设，保证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高抗灾救灾能力。

6.通讯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自然资源、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二）预报预警

1.预警指标暴雨预警指标。暴雨预警指标以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局部暴雨蓝色、黄色、橙色以及红色预警信号为准。蓝色预警标准为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黄色预警标准为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橙色预警标准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红色预警标准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山洪灾害危险区雨量预警指标。根据 2015 年《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2020 年《红寺堡区

新增隐患点补充调查评价及预警指标复核项目专题报告》和《2025年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指标预警指标分析报告》成果，确定山洪灾害危险区雨量预警指标。

表 4-1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预警指标表

序号	危险区	所在流域	时段 (h)	本次计算转移雨量预警指标 (mm)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石炭沟村 赵花井组	环环子沟	0.5	20.0	30.1
			1	28.8	42.6
			3	30.6	43.6
			6	50.2	66.3
2	石炭沟村 联一组	黑山沟	0.5	19.5	29.1
			1	27.0	41.2
			3	29.8	42.3
			6	49.4	64.4
3	石炭沟村 官店组	歪脖子沟	0.5	18.8	27.3
			1	26.5	38.8
			3	28.7	42.5
			6	46.2	61.7
4	平岭子村 北台组	小骡子沟	0.5	22.6	32.3
			1	31.2	46.0
			3	34.3	49.1
			6	50.5	67.9
5	石坡子村 石坡子组	四个圈沟	0.5	30.7	44.3
			1	47.5	63.0
			3	49.8	65.0
			6	76.2	91.8
6	西源村	张家沟	0.5	25.4	36.9
			1	36.6	51.9
			3	38.7	55.2
			6	52.4	79.5
7	大河村扬黄组	牛棚峁沟	0.5	24.6	34.0
			1	33.9	48.0
			3	36.5	51.5

			6	51.2	74.3
8	周新村 周新南组	白崖子沟	0.5	25.4	36.9
			1	38.3	54.8
			3	45.4	59.2
			6	78.8	94.8
9	黄羊滩村 黄羊滩组	水套沟	0.5	18.8	27.3
			1	26.5	38.8
			3	30.7	44.3
			6	46.2	61.7

3.河道预警指标。以河道的设计洪水特征值作为河道预警指标。

表 4-2 河道水位预警指标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清水河	QSH79	541	840	1180	2210
红柳沟	0+900	156	262	391	
小甜水河	永泉村利红公路桥处	122	210	315	490
石炭沟	大河乡石炭沟村联一组	48.4	78.7	48.4	
石炭沟	大河乡石炭沟村赵花井组	52.1	84.7	52.1	
四个圈沟	大河乡石坡子村石坡子组	20.1	33.8	49.2	94.0
小骡子沟	大河乡平岭子村北台组	1.90	3.40	5.20	8.10
环环子沟	大河乡石炭沟村官店组	5.90	9.90	14.6	22.1
双阴洞沟	大河乡大河村大河组、扬黄组	3.60	6.40	9.90	15.4
蛇腰沟	大河乡开元村 1#	11.2	19.5	29.4	45.7
胡洞沟	大河村开元村 2#	17.3	30.3	45.7	71.0

张家沟	新庄集乡西源村	43.3	70.4	101	150
王户台沟	柳泉乡黄羊滩村黄羊滩组	53.3	87.9	126	188
白崖子沟	太阳山镇周新村周新南组	20.1	33.8	49.2	74.0

（三）发布流程

暴雨预警信息由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

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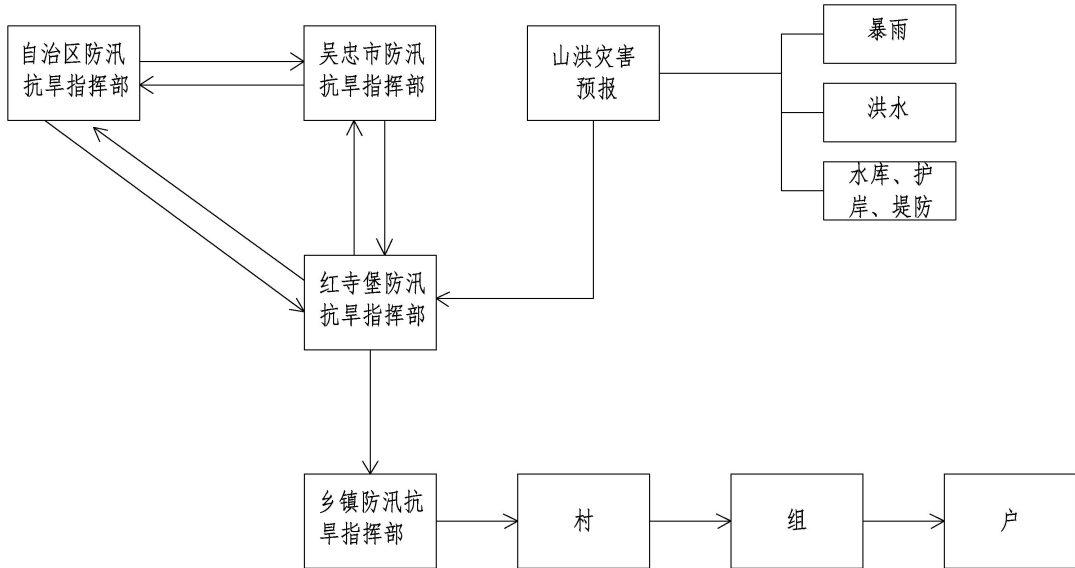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方式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乡镇、村组负责人发布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指令，并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层面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同时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预警程度可分为一般情况下的预警和紧急情况下的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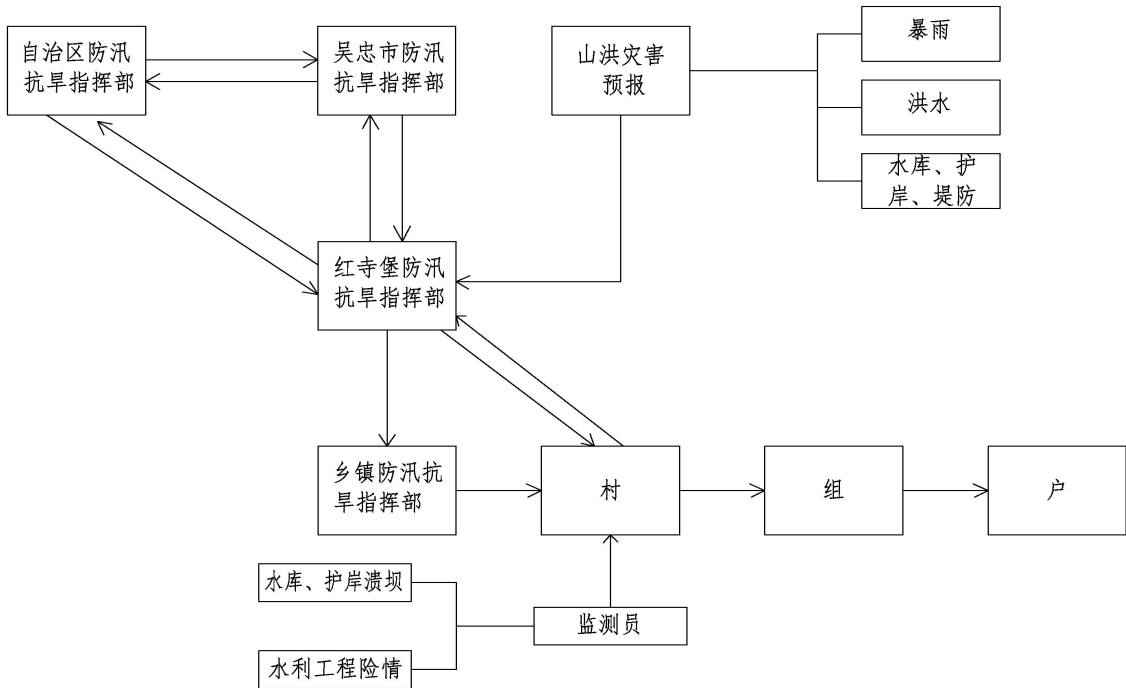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的预警可按照镇→村→组→户的程序进行。

紧急情况下（水库、护岸溃坝，水利工程出现险情）的预警可按村直接报告红寺堡区防汛办，红寺堡区防汛指挥部可以直接将指令发布到村、组、户。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四）预警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

各乡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命令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在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标准

根据山洪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水利部《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参考《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红寺堡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将山洪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为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本预案山洪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暴雨、人员伤亡、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洪涝受灾人口等影响因素。

Ⅲ级响应标准：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已经发生 5—10 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护岸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洪涝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10%以下，全区 3 人及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Ⅱ级响应标准：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已经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重点护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一般护岸工程出现漫堤、决口；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洪涝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10%~15%；全区 3 人以上、10 人及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50 人及以下重伤。

Ⅰ级响应标准：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已经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重点护岸工程出现漫堤、决口；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洪涝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15%以上；全区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

具体划分标准见下表。

表 5-1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较大（黄色Ⅲ级）	重大（橙色Ⅱ级）	特别重大（红色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发布关于红寺堡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红寺堡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2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5-10 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护岸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重点护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一般护岸工程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重点护岸工程出现漫堤、决口。
3	水库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4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15%以上）
5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 人及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10 人及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50 人及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备注：山洪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水利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2022年）》《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政发〔2022〕32号）》《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吴忠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红寺堡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

（二）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Ⅲ级响应启动由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研究决定，Ⅱ级响应启动由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响应启动由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研究决定。

（三）响应启动

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山洪灾害事件时，由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发布启动红寺堡区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灾情变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坐镇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值班领导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组织会商研判，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抗洪救灾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5.区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密切监视汛情，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展排涝等工作，按规定组织上堤防汛巡查防守，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时，由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发布启动红寺堡区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守班，密切监测灾情变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会商研判，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对抗洪救灾工作的指导，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通报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在主流媒体发布汛情公告。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调度防洪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物资储备部门做

好物资调拨准备；住建交通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免费优先通行。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通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洪救灾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6.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区委、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市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I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紧急会商研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相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山洪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分管应急、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的副区长赶赴一线指挥。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做出相应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区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区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工作督查；可定期在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情公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通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调度防洪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督查抗洪救灾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5.启动相应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山洪灾害救灾工作。

6.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区委、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规定申请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

（四）响应措施

当发生暴雨、洪水灾害时，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灾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按照职责参与处

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暴雨、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气象预报：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暴雨、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抢险人员、物资调配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配合气象局做好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通知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水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水库、护岸工程巡护查险等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确保供电、通讯正常。

交通运输局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农业农村局针对农牧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

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并根据气象局发布信息，加强以下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根据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按区域负责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合理利用好各种资源，实现科学防汛、专业救灾。

2.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暴雨、洪水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涉及部队的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

（五）社会动员

1.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暴雨、洪水灾害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

2.山洪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协调邻近地市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

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暴雨、洪水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六）响应终止

当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并预报无较大山洪灾害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研究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研究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洪救灾的义务。驻红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红寺堡区及各乡镇应急防御指挥机构和重点防御单位都要组建相应抗洪救灾队伍，对抗洪救灾队伍人员和设施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二）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当每年将山洪灾害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区财政局负责抗洪救灾资金的调度、拨付。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水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抗旱岁修资金，用于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对抗洪救灾过程中调用的救灾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同时区政府应当鼓励在山洪灾害易发乡镇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三）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各乡镇及其他重点防御单位都需要有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应急抢险物资，包括编织袋、草袋、铅丝、木桩、片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

（四）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抗洪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抗洪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五）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顺利运输等工作。

（六）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人、畜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七）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各乡镇要以村及自然村为单位，做好并标识好安全区、安全台等紧急避难场所。

（八）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

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九）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及其他重点防汛单位等都应储备必需的应急抢险物资。

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草袋、铁丝、木桩、片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

七、恢复重建

（一）善后处置

当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企业复工复产、农业复耕、居民返家、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2.抗洪救灾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抗洪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储备计划，相关部门及时补充，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二）灾害调查与评估

在山洪灾害响应终止后，特别重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红色Ⅰ级响应）由自治区政府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重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橙色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较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黄色Ⅲ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灾情评估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市应急局负责灾情数据统计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山洪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区政府进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

八、日常管理

（一）宣教培训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防御山洪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抢险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山洪灾害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二）预案演练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乡镇

也要根据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本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水务局牵头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重点防御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责任与奖励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党纪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所列部门责任，因机构改革发生变化的，其职能职责由新成立的部门承担。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1.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洪水，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

2.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危险点威胁的连片危险区域，一

旦发生山洪，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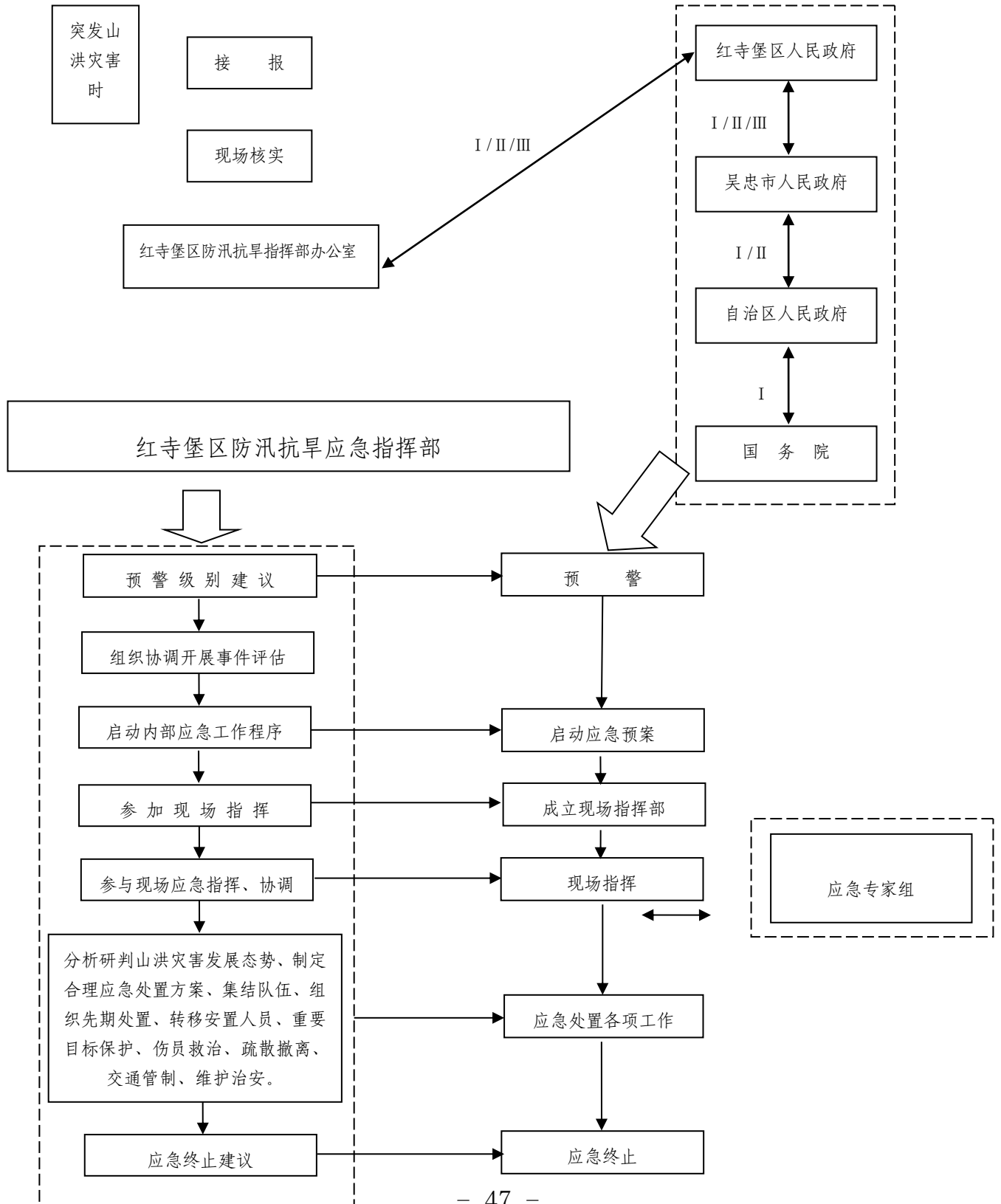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红寺堡区应急响应流程图
 - 2.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统计表
 - 3.红寺堡区遥测雨量站点统计表
 - 4.红寺堡区水旱灾害防御分布图

附件 1:

红寺堡区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危险区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统计表

序号	危险区名称	转移路线	临时转移安置点
1	石坡子村 石坡子组	205 乡道	石坡子村村部、石坡子村小学
2	平岭子村北台组	平岭子村硬化路	平岭子村北台组北侧空地
3	石炭沟村官店组	石炭沟村硬化路-东灵线	石炭沟村官店小学
4	石炭沟村联一组	石炭沟村硬化路-东灵线	石炭沟村官店小学
5	石炭沟村 赵花井组	石炭沟村硬化路-东灵线	石炭沟村小学
6	大河村大河组、 扬黄组	大河村硬化路	大河村村部、大河乡第四小学
7	西源村	西源村硬化路	西源村村部
8	黄羊滩村 黄羊滩组	黄羊滩村硬化路	黄羊滩村小学、黄羊滩村村部
9	周新村周新南、 北组	周新村硬化路-周孙线	周新村村部

附件 3:

红寺堡区遥测雨量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乡镇	具体位置 (所属河流/干渠)	所属河流/干渠	经度(度)	纬度(度)	运行维护单位
1	买家河湾	红寺堡镇	海子塘二支干渠	红柳沟	106.078806	37.483694	市水文局
2	孔家咀		上源村6.5万方蓄水池旁边	肖家窑沟(红柳沟)	106.144222	37.357278	市水文局
3	王家井		京藏高速附近	红柳沟	106.090889	37.593111	市水文局
4	滚泉		干河子沟附近(临近京藏高速)	红柳沟	106.084750	37.611639	市水文局
5	新圈梁		红寺堡河水小学	红柳沟	106.125000	37.502778	市水文局
6	海子塘		海子塘一支干渠	红柳沟	106.067583	37.469194	市水文局
7	兰家圈子		梨花5万方蓄水池旁	兰圈子沟(红柳沟)	106.032975	37.366444	市水文局
8	红寺堡		洪海村(红三千渠旁)	红柳沟	106.071389	37.402222	市水文局
9	红寺堡防办		自然资源局	红柳沟	106.062389	37.425333	市水文局
10	红寺堡镇国家气象观测站		东源村(新庄集三支干渠)	十七支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044700	37.420300	市水文局

11	白塔水	太阳山镇	白塔水村	老虎沟	106.532250	37.572000	市水文局
12	青山墩		白塔水村	老虎沟	106.44133	37.556028	市水文局
13	达拉池		利通区利原村	苦水河	106.385000	37.593500	市水文局
14	王新庄		临近海天线	骆驼脖项沟 (苦水河)	106.424417	37.465722	市水文局
15	周新庄		周新村	白崖子沟(甜水河、苦水河)	106.450611	37.378806	市水文局
16	太阳山		暖泉湖东侧	苦水河	106.577250	37.430611	市水文局
17	巴庄		巴庄村	苦水河	106.473111	37.431389	市水文局
18	唐坊梁		塘坊梁村	苦水河	106.539917	37.363028	市水文局
19	红崖湾	大河乡	红崖村	单阴洞沟(红柳沟)	105.887296	37.383537	市水文局
20	土坡		临近赛马水泥厂	石炭沟(清水河)	105.918139	37.224944	市水文局
21	上麻黄沟		京藏高速大河站附近	双阴洞沟(红柳沟)	105.938750	37.396939	市水文局
22	蛇腰沟		开元村	蛇腰沟	105.968861	37.354389	市水文局
23	石滩沟		石炭沟村委会	环环子沟	105.771028	37.253056	市水文局
24	大河乡墩墩梁国家气象观测站		墩墩梁	蛇腰沟	105.906400	37.304200	市水文局
25	碱井子		香园村	碱井子沟(蛇腰沟、红柳沟)	105.991167	37.362472	市水文局

26	新庄集	新庄集乡	洪沟滩村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柳沟	106.230278	37.262778	市水文局	
27	马段头		马段头距马渠30万蓄水池9公里	红石坡子沟沟头(红柳沟)	106.093611	37.146944	市水文局	
28	段头子		红阳村新源组卫生室	兰圈子沟(红柳沟)	106.044889	37.271750	市水文局	
29	蒋庄子		蒋庄子距关口蓄水池1公里	大冰沟	106.210833	37.315833	市水文局	
30	马家台		东川村	红柳沟	106.128056	37.332222	市水文局	
31	马家渠		洪沟滩村	红柳沟	106.161667	37.263056	市水文局	
32	杨柳村		杨柳村	红柳沟	106.100667	37.284417	市水文局	
33	张家台		张家台	大泉沟(红柳沟)	106.224861	37.178722	市水文局	
34	上边窑		柳泉乡	水套西沟	水沟西沟(水套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297972	37.417833	市水文局
35	王府台			水套村	水套沟	106.305167	37.447892	市水文局
36	陈家沟	距吴家沟蓄水池1公里		十字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195333	37.381806	市水文局	
37	沙疙瘩	沙泉村		柳泉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194297	37.447892	市水文局	
38	营盘井	靠近罗山		杨目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297944	37.417806	市水文局	
39	沙泉	沙泉村		茶水沟(小甜水河、苦水河)	106.265833	37.452278	市水文局	

40	三道沟		三道沟	三道沟	106.251261	37.505828	市水文局
41	孙家滩		利原村	苦水河	106.255833	37.542528	市水文局
42	中咀子		扁担四千渠	苦水河	106.266583	37.576417	市水文局
43	马黄泉子		利通村	苦水河	106.252056	37.576278	市水文局

